

审批意见:

株芦环评表[2022]12 号

一、株洲市鑫福豪竹木有限公司由投资人李头平等兴办, 工商注册资本 100 万元, 法定代表人李头平, 主要经营范围: 竹材采运, 木片加工, 竹、藤、棕、草等制品、竹、藤家具、木竹材加工机械的制造等。公司租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宋家湾村祖世组 12 号农户的闲置地坪为生产厂址, 面积约 3 亩(2000m²), 新建年产 3000 吨木片建设项目, 木片制品应用于建筑工程木模生产、装饰板材生产、造纸等行业。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拟选厂址建设原材料堆场、加工区、蒸干区、出料区、锅炉区、木片堆存区等, 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、锅炉烟气除尘器、固体废物贮存点等环保设施。

根据长沙空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, 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, 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,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,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 严格废气环境管理。该项目产生锅炉烟气、木工粉尘、蒸干挥发性有机物废气, 锅炉废气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、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, 烟尘、SO₂、NO_x 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。必须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, 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, 达标排放。2. 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。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油水混合物分离废水。废水经处理后必须达到《工业锅炉水质》(GB/T1576-2008) 标准回收利用, 需排放的废水必须达标排放。生活废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就地作为农田、菜地耕作肥料, 禁止外排。3.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优先选用噪声低、震动小的设备, 采用基础减震、绿化带等措施, 确

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4.严格固废管理。该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，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置清运，妥善处置。5.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落实应急预防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、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经办人：罗夏

审批人：刘本毅

